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蘇英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X341304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14時1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（○○大道），為警以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11月19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

並於同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5年1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X34130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原裁罰主文三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：㈠自115年3月2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，限於115年3月16日前繳送牌照。㈡115年3月16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，自115年3月17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。㈢汽車牌照，經吊銷或註銷者，須滿6個月，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。」部分，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，本院卷第53、77、83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（下稱蘆洲分局）員警未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於測速照相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明顯警告標誌，致原告疏於注意而超速。蘆洲分局舉證之前方227公尺處警告標誌，是於拍攝後3日再便宜行事所增、補設，於114年11月12日拍攝當時未有此警告標誌，蘆洲分局員警未依法行政，原處分違法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系爭汽車經檢驗合格之測速儀測得時速93公里，超速43公里。本件「警52」標誌設置在違規地點前約227公尺，合於規定，且檢視GOOGLE街景影像，可見114年4月時「警52」標誌已設立於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...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。...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」；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前項第九款（即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）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。

2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測速取締標誌『警52』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（第2項）測速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置本標誌。」。

㈡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341304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採證照片（速限時速50公里，車速時速93公里，當場不能攔截製單舉發，本院卷第59頁）、現場照片及GOOGLE街景照片（本院卷第61-69頁）、採證地點與違規地點距離示意圖（「警52」標誌與採證地點距離約230公尺，採證地點距系爭汽車位置約12公尺，本院卷第71頁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檢驗合格單號碼：M0GA1300833；檢定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；有效日期：114年11月30日，本院卷第73頁）、勤務分配表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81頁）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雖主張：蘆洲分局員警未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於測速照相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明顯警告標誌，所提現

場照片是事後所設等語。然查，本件「警52」標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約242公尺處（「警52」標誌與採證地點距離約230公尺，採證地點距系爭汽車位置約12公尺），有現場照片及GOOGLE街景照片（本院卷第61-69頁）、採證地點與違規地點距離示意圖（本院卷第71頁）存卷供參。且本件「警52」標誌於114年4月業已設置，有蘆洲分局115年4月30日新北蘆交字第1154332977號函（本院卷第57-58頁）、GOOGLE街景照片（本院卷第65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